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19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14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不超过二个月。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根据募集规模上限，达到或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中（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立。

7.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她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户的基本账户名称相同。

9. 募集期内，投资人按所选择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金额指申请，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次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用），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用），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单笔级差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每笔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笔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须按照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金额越大，投资人所享受的费率越低的限制。

10. 募集期间，除前述募集规模上限外，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由于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类投资人认购的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投资人部分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未能达到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对于T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下同）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有效确认是以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公告的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2月24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上的《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同时刊登在2020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4.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理财产品，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十时，投资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收益造成侵蚀）、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港股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经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如在募集期间增设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尽职、诚信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对风险、投资人认申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9. 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000880

(三) 基金类型：股票型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冰江

电话：0755-239989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fund.com.cn）查询。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联销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九)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本基金在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渠道。

(十)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中（五）‘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 认购流程：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 认购方式：本基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非直销销售机构、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 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

投资人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每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基金份额发售金额。

(五) 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况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募集金额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本公司将终止T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此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 效率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金额未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基金管理人则对所有符合规定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末日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认购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

投资人认购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认购金额申请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有效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起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 认购限售：投资人通过其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用），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每次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用），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七)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电话：0755-33092261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mmw.com

(13) 鹦鹉（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766-123

联系人：顾祥华

电话：021-60939740

传真：0571-2696963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王莹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36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丁慧慧

电话：0755-82721106

网站：http://lcnike.hexun.com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万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9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站：www.10jqka.com.cn

(17) 上海陆家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21-89629066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18) 海珠盈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6号105